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487,857,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7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6,341,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1,515,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63%。

注：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763,440,3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219,875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7,220,458股。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87,744,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45,6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14%；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1%；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8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05,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65%；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46,746,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45,6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14%；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1%；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8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60,6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77%；反对5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16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46,738,8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00,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483%；反对5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0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发展战略》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3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2%；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1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4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1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52%；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85,3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28%；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7,1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25,4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845%；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52%；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03%。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85,3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64%；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46,747,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45,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05%；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1%；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4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14%；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4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14%；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朱敏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103,568,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7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103,568,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人，代表股份3,607,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7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陈前、李丽钦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简称:ST三木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6-50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1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7%；反对32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9%；弃权2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6,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183%；反对32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5%；弃权2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0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00《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21,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4%；反对3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9%；弃权2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1,1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542%；反对3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56%；弃权2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15,1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1%；

反对32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3%；弃权2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4,5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12%；反对32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4%；弃权2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8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4.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14,9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9%；反对32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弃权2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4,3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657%；反对32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7%；弃权2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4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5.00《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14,9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9%；反对32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弃权2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亚红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11人，代表股份数865,739,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33%。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834,097,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31%。  
三、网络投票情况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6-022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207人，代表股份数31,641,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2%。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及除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共1,209人，代表股份数38,515,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54,725,744股同意，10,244,751股反对，768,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7,502,437股同意，10,244,751股反对，768,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052%。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54,790,944股同意，10,181,251股反对，767,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7,567,637股同意，10,181,251股反对，767,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745%。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54,395,844股同意，10,575,751股反对，767,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7,172,537股同意，10,575,751股反对，767,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87%。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854,236,844股同意，10,767,551股反对，734,9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7,013,537股同意，10,767,551股反对，734,9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35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39,199,566股同意，25,731,729股反对，80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976,259股同意，25,731,729股反对，80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94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53,376,782股同意，11,637,413股反对，725,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20名，代表股份1,234,438,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5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75,9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1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9名，代表股份58,532,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0%；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319名，代表股份58,532,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有：秦刚先生、王御峰先生、邓富斌先生、李国栋先生、赵丽红女士、蔡宇生先生、孙正运先生